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整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簿)。

四、主持人：許召集人文東

記錄：楊智惠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各位工作同仁也辛苦了。

根據上次會議決議，為配合離島委員的交通問題，這次會議改在下午 4 點開會，時間較緊湊，請大家把握時間，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會議程序。

六、上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持人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補充：業務報告第一項和第二項的倒數第 2 行監「查」小組，係誤植，請更正為「察」。

業務單位補充報告：

(一)提案四有關政見發表會、印製選舉票及分發點發、投票日及前日督導投開票所分工表時程為暫定，因該時程表尚未經本會委員會正式核定。俟委員會審定後，時程若有更動將函知各委員；若維持原案時程，則不再另函通知，即以大家現在手邊資料為準。

(二)本月 26 日到台北參加監察實務研習時，請委員記得攜帶開會通知函，憑開會通知入場。

(三)中選會編印的「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」尚未寄達，待寄達時再轉交各位委員。

(四)本次到台北參加監察實務研習屬縣外出差，住宿費每晚1,800元，交通費實支，無膳雜費。另外，住宿費發票抬頭請登打「澎湖縣選舉委員會」，並輸入統一編號(96651141)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請審查107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市)長、鄉(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，候選人政見稿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候選人政見稿計有縣長7人、縣議員38人、鄉(市)長12人、鄉(市)民代表90人、村(里)長193人。
- 二、政見稿由各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業務單位初審，結果如附表。
- 三、各候選人政見稿於會議中交付審查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提會審查通過後，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縣長、縣議員政見稿交本會第三組印製選舉公報，鄉(市)長、鄉(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政見稿交各該鄉(市)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請審查107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市)長、鄉(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計有縣長10處；縣議員36

處；鄉（市）長 9 處；鄉（市）民代表 26 處；村（里）長 51 處。

二、候選人所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經各鄉(市)選務作業中心、本會業務單位初審及分區監察小組委員初勘結果如附表。

三、各候選人所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於會議中交付審查。

辦法：

一、提會審查通過後，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俟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設立。

三、候選人於登記時已提出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者，授權監察小組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，不另召開監察小組會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本會辦理 107 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市）長、鄉（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，投（開）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選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、3 款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，由縣長候選人或推薦縣長候選人之政黨各推薦監察員 116 人（每一投、開票所各推薦 1 人），國民黨 114 人、民進黨 67 人、呂華苑 6 人、陳大松 14 人，共推薦 201 人；另有備補人員 7 人（國民黨 7 人）。

二、監察員依規應參加講習後方能聘派，若有因未參加講習不能

聘派，或其他原因放棄者，由備補人員遞補，仍有不足額時則由各鄉(市)選務作業中心於訓儲人員中遞補，遇有需資格審查者，授權監察小組召集人審議，不另召開監察小組會議。

三、各投(開)票所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冊及備補名冊於會議中交付審查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提會審查通過並依規參加講習完成後，辦理聘派事宜。
- 二、遞補監察員需資格審查者，授權監察小組召集人審議，不另召開監察小組會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民進黨推薦的監察員中，許義旦為縣議員候選人陳佩真的配偶，許瓊月為七美鄉東湖村長候選人陳家輝的配偶。以上 2 人，資格不符，應予剔除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請審議 107 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市)長、鄉(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(有關政見發表會、印製選舉票及分發點發、投票日及前日督導投開票所部分)，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、62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乙份(如附件)，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請各委員照表執行。

陳成平委員：本次選舉需印製 5 種選票，再加上公投票印製，數量龐大。為避免末班時間過長，建議於監印班表安排預備人力（預備班）支援。

業務單位說明：監印選票的班表係配合第一組選票印製時程排定（目前為暫定），業務單位於會後將把委員意見反應給第一組參考，期使選票印製工作能順利執行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請委員們依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積極配合辦理，若有需要支援時，亦可互相聯繫協調。

九、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流：

（一）**主席**：各位委員於到班監印選票時，請記得佩帶識別證及攜帶私章。

（二）**業務單位**：我們是選務人員，執行公務時應保持行政中立。不論是平常、競選活動期間或投票日當天，都應避免讓人質疑跟某位候選人有特殊關係或互動，請大家謹慎。

十、**主席**結論：感謝各位的參與，尤其是望安、七美的委員，今天天氣不好還特地趕來開會，真的很感恩。

再次謝謝大家！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